

债券代码: 188051.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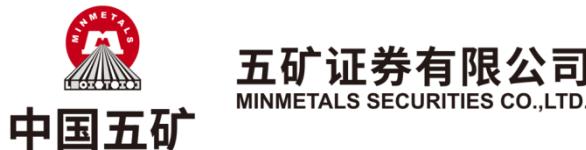
债券简称: 21 巴中 G1

债券代码: 115024.SH

债券简称: 23 巴中 G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21 巴中 G1” 及 “23 巴中 G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

债券受托管理人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
大厦 2401)

2024 年 3 月 21 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1巴中G1

发行主体：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8.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调整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是否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确定利率区间，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即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本期债券当前票面利率为 7.2%。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在存续期第 3 年的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投资者选择回售，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起息日：2021 年 4 月 22 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止（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止（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

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二) 23 巴中 G1

发行主体：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2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确定利率区间，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即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本期债券当前票面利率为 6.0%。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2023 年 3 月 8 日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8 日止（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的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由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根据相关采购政策要求，公司采取公开比选方式，确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该项变更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章程。

3、新任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11010075)。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新聘任审计机构协议已经签署,主要职责为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三) 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的移交事宜。

(四) 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21巴中G1”及“23巴中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21巴中G1”及“23巴中G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21 巴中 G1”及“23 巴中 G1”2023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审计机构变更）》之盖章页)

